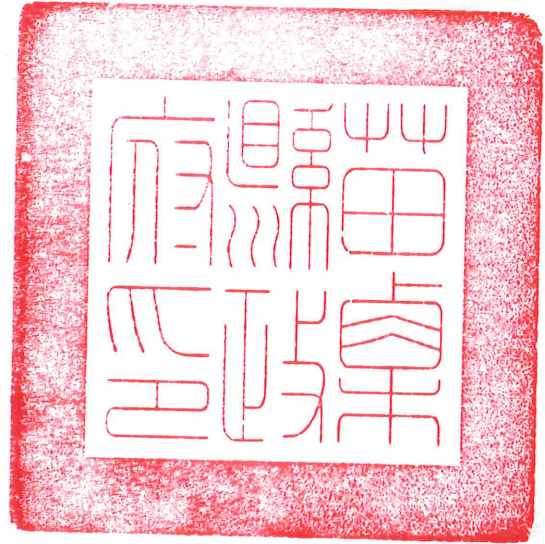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16244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第
二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。

附「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第
二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乙份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十一條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，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、三樓多功能演藝廳及三樓廚房教學區。

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場地別(容納人數)		二樓大型會議室(80人)	
對象區分	各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性活動	營利組織及其他	
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	星期一至五 0800-1700 (任擇4小時)	1500	3000
	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-2100 (任擇4小時)	2000	3500
場地別(容納人數)		三樓多功能演藝廳(140人)	
對象區分	各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性活動	營利組織及其他	
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	星期一至五 0800-1700 (任擇4小時)	2000	4000
	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-2100 (任擇4小時)	2500	4500
場地別(容納人數)		三樓廚房教學區(20人)	
對象區分	各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性活動	營利組織及其他	
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	星期一至五 0800-1700 (任擇4小時)	500	2000
	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-2100 (任擇4小時)	1000	3000